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事前审核意见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,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,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的合法利益。办公室租赁价格是以市场同类房屋租金为依据,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交易价格公允。两处房产分别作为公司两个子公司的办公场所,符合公司业务需要。

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。

因此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VI. 2. ** **			
独立董事 : 			
	季小琴	王桂华	全泽